

2005 年澳、港、內地高等院校學生辯論邀請賽 章程

一、舉辦單位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

二、目的：通過賽事培養學生的邏輯思考能力、語言表達能力及應變能力，並增進三地高等院校學生的學術交流。

三、參賽院校：澳門大學、香港科技大學、四川省電子科技大學

四、參賽人數：每隊最多 8 名代表，包括領隊及教練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以循環賽制進行，每隊進行兩場比賽，勝出場數較多及得分較高之隊伍為勝。

六、獎項：

冠軍 獲獎盃一座、現金獎澳門幣一萬元及各隊員獲獎牌一面；

最佳辯論員 每場比賽一名，共三名。各獲獎盃一座及現金獎澳門幣一千元。

七、評判：由澳門知名人士擔任

八、比賽日期：2005 年 5 月 15 日

九、比賽時間：下午 2 時至 6 時 30 分

十、比賽地點：澳門中葡職業技術學校禮堂

【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保留修改章程之權利】